

臺北市政府 107.12.14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92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829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發文日期及字號，惟載明：「……本店……並未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……第 24 條第 2 項……第 32 條第 2 項……第 36 條第 1 項……第 39 條..

……。」並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8291 號裁處書

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飲料店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使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4 月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47.5 小時，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,035 元〔22,000 元/30 日/8 小時×（4/3×40 小時+5/3×7.5 小時）〕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4,278 元，未依法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○君於 107 年

4月3日、4月18日等休息日各出勤10小時，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3,300元〔22,000

元/30日/8小時×(4/3×4小時+5/3×12小時+8/3×4小時)〕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1,956元，未依法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。(三)○君107年4月延長工作時間合計為67.5小時，已逾法定1個月上限46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

法第32條第2項規定。(四)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於106年12月6日至12月14日期間連續

出勤9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其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，1日為例假日，1日休息日，違反勞動

基準法行為時第36條第1項規定。(五)訴願人使○君於107年4月4日兒童節及4月5日民

族掃墓節出勤，惟訴願人未加倍發給工資或另給予補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。

原處分機關乃以107年6月5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760262342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以107年6月28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050216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

願人以107年7月9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勞工休息日依法可調移，故無休息日加班，且已加倍發給國定假日出勤工資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2條第2項、行為時第36條第1項及第39條等規定，乃

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13、14、27、34、42等規定，以107年8月6日北市勞動字第1

0760028291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1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9月1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月

21

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(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

願書寄件信封所載地址) 寄送，於 107 年 8 月 8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 1 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(107 年 8 月 9 日)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9 月 7 日(星期五)，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9 月 10 日

始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